附件3

同意应聘及工作经历证明

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 同志，身份证号 ，系我单位　 　（填“在编”或“编外”）在岗职工。我单位同意该同志应聘历城区教育体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。其本人情况如下：

１.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 （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、职业学校）学段 学科的教学工作。截至报名截止日，在我校的教学年限为 年 个月。

２.我单位（委托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人力资源公司）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与该同志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期限为　年　个月，截止日期为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

３.截至报名截止日，我单位为该同志缴纳社会保险　　年　　个月。

4.我单位为 （公办、民办或部队办） （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、职业学校）学段的学校，不是培训机构。

特此证明。

应聘者本人签字：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（人力资源公司公章）

 （任教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:在编人员填写第1、4项内容，编外人员填写第1、2、3、4项内容。报考会计岗位的人员，可参照本模板出具证明。